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鄭淑芬即鄭水木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鄭淑芬即鄭水木之繼承人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鄭淑芬即鄭水木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、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併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(全體繼承人簽章)，並以分得股票之繼承人為聲請人(倘遺產尚未分割，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)。

二、聲請公示催告之附表，與所提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掛失函所載數量不同，請確認本件聲請之「張數」及「股數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